

正 本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二鄉農字第11400050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農業部公告本縣為辦理改良種芒果114年1-2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4年4月24日農輔字第1140022664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項目為：改良種芒果。

二、改良種芒果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受理時間：114年4月25日至5月8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案受理之作業程序及期限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本所自114年4月25日起至5月8日止，於上班日(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)受理申請。

五、現金救助對象：

(一)符合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現金救助額度每公頃為10萬元；未達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攜帶資料：

1、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(三個月內)、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。

2、若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、耕作協議書或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等擇一。

六、低利貸款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6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鄉長蘇界欽